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久益環球公司
(JOY GLOBAL INC.)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首個截止日期
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的結果
及
股份收購要約延期
及
購股權要約截止

由瑞銀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
久益環球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OY GLOBAL ASIA LIMITED
作出收購國際煤機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JOY GLOBAL ASIA LIMITED**尚未擁有的股份)的
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及
註銷國際煤機集團
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久益環球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聯合宣佈，Joy Global Asia Limited (「收購工具公司」) 將延長股份收購要約的接納期限至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以為國際煤機股東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提供更充裕時間。

於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收購工具公司已收到有關370,059,847股國際煤機股份(佔國際煤機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5%)的股份收購要約的有效接納，及有關17,919,800份購股權(即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

由於收購工具公司已於作出股份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收購無利害關係股份不少於90%，因此收購工具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行使其於開曼公司法第88條下的權利，以強制認購屬於股份收購要約標的及尚未或並無由收購工具公司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

經計及(i)收購工具公司於2011年7月29日至2011年9月7日期間收購合共365,646,300股國際煤機股份(佔國際煤機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1%)，(ii)收購工具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收購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佔國際煤機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1%)，及(iii)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有效接納370,059,847股國際煤機股份，收購工具公司總共擁有1,270,506,147股國際煤機股份權益，佔國際煤機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7%。

收購工具公司已收到有關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的有效接納，因此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延期及於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結束。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2年1月6日有關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工具公司作出收購國際煤機股份(收購工具公司已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及註銷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股份收購要約延期

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聯合宣佈，收購工具公司將延長股份收購要約的接納期限至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以為國際煤機股東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提供更充裕時間。

收購工具公司已收到有關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的有效接納，因此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延期及於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結束。

3.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程度

於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收購工具公司已收到有關370,059,847股國際煤機股份（佔國際煤機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5%）的股份收購要約的有效接納，及有關17,919,800份購股權（即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

緊接要約期限於2011年7月14日開始前，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外，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及除為其全權受託投資客戶利益持有4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佔國際煤機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5%）的高盛國際（與久益環球及收購工具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外）或與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股份的權利（包括購買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投票權及不可撤銷接納任何要約的承擔）或有關國際煤機股份的衍生工具。

經計及(i)收購工具公司於2011年7月29日至2011年9月7日期間收購合共365,646,300股國際煤機股份（佔國際煤機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1%），(ii)收購工具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收購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佔國際煤機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1%），及(iii)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有效接納370,059,847股國際煤機股份，收購工具公司總共擁有1,270,506,147股國際煤機股份權益，佔國際煤機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7%。

除上述股份收購要約項下的該等收購及接納之外，於收購要約期間，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國際煤機股份或有關國際煤機股份的其他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行動一致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國際煤機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國際煤機的衍生工具（任何已借出或售出的借入國際煤機股份除外）。

國際煤機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擬接受而尚未接受股份收購要約，彼等應儘快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表格，並將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一併郵寄或送交收款代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並在信封上註明「國際煤機股份收購要約」，無論如何須於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之前送抵收款代理人。

國際煤機股東還請注意，倘其國際煤機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彼等應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其於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期限之前接受股份收購要約。為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前辦妥有關手續，國際煤機股東應與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彼等的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指示。亦請國際煤機股東注意，倘其國際煤機股份已提交至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帳戶，彼等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期限或之前授權其指示。

4. 強制收購

由於收購工具公司已於作出股份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收購無利害關係股份不少於90%，因此收購工具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行使其於開曼公司法第88條下的權利，以強制認購屬於股份收購要約標的及尚未或並無由收購工具公司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

本公告中各項要約及股份收購要約延期乃按綜合文件之條款及基準作出。

承
久益環球公司董事會命
Michael W. Sutherlin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承
國際煤機集團董事會命
Michael W. Sutherlin
主席

香港，2012年2月3日

本公告日久益環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Michael W. Sutherlin*為執行董事。*Steven L. Gerard*、*John Nils Hanson*、*Gale E. Klappa*、*Richard B. Loynd*、*P. Eric Sieger*和*James H. Tat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日收購工具公司董事會由*Kim R. Kodousek*和*John D. Major* (亦稱為*Sean D. Major*)組成。

久益環球董事會及收購工具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內所含信息(與國際煤機集團相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共同連帶責任，並且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述的意見(國際煤機的或國際煤機任何董事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未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日國際煤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Michael W. Sutherlin、陳其坤、徐廣明及王穎輝為執行董事，Michael S. Olsen、Edward L. Doheny II、Eric A. Nielsen及John D. Major (亦稱為Sean D. Major)為非執行董事，胡奕明、王學政、苑振鐸及衛鳳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煤機各董事對本公告內所含信息（與久益環球及收購工具公司相關的信息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共同連帶責任，並且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內中表述的意見（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的任何董事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未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的規定，久益環球、收購工具公司和國際煤機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應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其國際煤機股份相關交易。《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